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歸仁里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黃小韺理事長

壹、會務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為19人，總面積為2,985.42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為11人，占全區總會員人數57.89%，其面積共2,655.16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88.94%。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之規定，本次會員大會依法得決議之總人數為18人，依法得決議之總面積為2,972.89平方公尺。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討論：

報告案：

一、113年5月2日原理事林妘桉因移轉出土地，依規定解任其理事一職，其理事缺額經協議由候補理事鄭皓維優先遞補之。(附件一)

二、114年9月2日原理事余宸慧也因移轉出土地，依規定解任其理事一職，其理事缺額由候補理事鄭永慶遞補之。

三、114年9月3日原理事陳駿文也因移轉出土地，依規定解任其理事一職，惟本重劃區候補理事名單皆已全數遞補完畢，故本重劃會現已無候補理事可供遞補。

提案一：選任理事一名及候補理事二名及同意當選名單。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依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本重劃區應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惟本重劃區原理事因移轉出土地，故依規定解任之，其理事缺額已全數由候補理事遞補完畢，重劃會已無候補理事可供遞補，爰依規定提請選任理事一名及候補理事二名。

三、理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經計

算後，本重劃區最小面積為 38.5 平方公尺。

四、理事選票中可勾選 3 人，勾選超過 3 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

五、本案擬選出理事一名及候補理事二名，由會員互相推選，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依最高票者依序選出理事及候補理事，若得票數相同，則以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辦　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決　議：

一、經本重劃區會員票選結果，理事及候補理事名冊如下：

職稱	姓名	得票數
理事	林慧萍	10
候補理事	鄭皓澤	9
候補理事	徐睿偵	9

二、因候補理事當選人鄭皓澤與徐睿偵得票數相同，經現場會員同意候補順序為鄭皓澤(第一順位)及徐睿偵(第二順位)。

三、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10人，佔全體會員55.56%，其同意總面積為1,961.58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65.9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會章程於 112 年 9 月 5 日成立大會決議通過，為使本會章程更盡完善，故於本次大會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三、本次重劃會章程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二，未修改部分依原重劃會成立大會決議通過為準。

辦　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10人，佔全體會員55.56%，其同意總面積為1,961.58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65.9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重劃計畫書修改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區重劃計畫書草案經 113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續依 114 年 3 月 13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0395660 號函意見修正後辦理本區聽證會，於聽證會後，又依 115 年 3 月 1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50319482 號函各機關單位意見修正，惟計劃書內容未能符合實際情形，故於本次修正重劃計畫書部分內容，重劃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辦　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10人，佔全體會員55.56%，其同意總面積為1,961.58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65.9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參、散會：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下午3時30分。